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睿陽（即洪晏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6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07 如 下 ：

08 主 文

09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 睿 陽 （ 即 洪 晏 華 ） 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16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1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 睿 陽 （ 即 洪 晏 華 ） 在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止 或 終 結
12 前 ， 應 受 如 附 件 所 示 之 生 活 限 制 。

13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清 算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16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17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8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9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0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1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 條、第151條第1項
22 、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現從事臨時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
24 幣（下同）4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
25 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6,793,772元，前曾向本
26 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等語
27 。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9 、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30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31 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收入切結書、收據、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 111年度消債調字第 47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在卷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 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6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
|---|
|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